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a)停止出任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停止於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授權

7.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9.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稽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0.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根據適用之準則執行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開始核數工作前與審計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書及申報責任。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核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指出並提出建議；

- (f)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取得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並(除非由另一個董事會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明確表明)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政、營運及合規監督)；
- (j)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k)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的報告；
- (l)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因核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核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 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n)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p)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執行其職責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效。商討內容包括所需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q)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r)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s) 按董事會要求或其自發進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所找到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作出考慮;
- (t)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本公司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核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u)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v)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w)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x) 考慮董事會定下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的報告。

完

2016年3月